

#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豫15强清40号

2025年11月14日，本案作出(2025)豫15清监1号裁定书撤销本院作出的(2020)豫15强清1-1号裁定书，指令(2020)豫15强清1号强制清算案件继续审理，并指定河南程钢律师事务所为河南广安电气有限公司清算组。河南广安电气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2月12日前向河南广安电气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胡青青;联系电话:17737652017;通讯地址:信阳市息县谯楼街698号;邮政编码:464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广安电气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广安电气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清算组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